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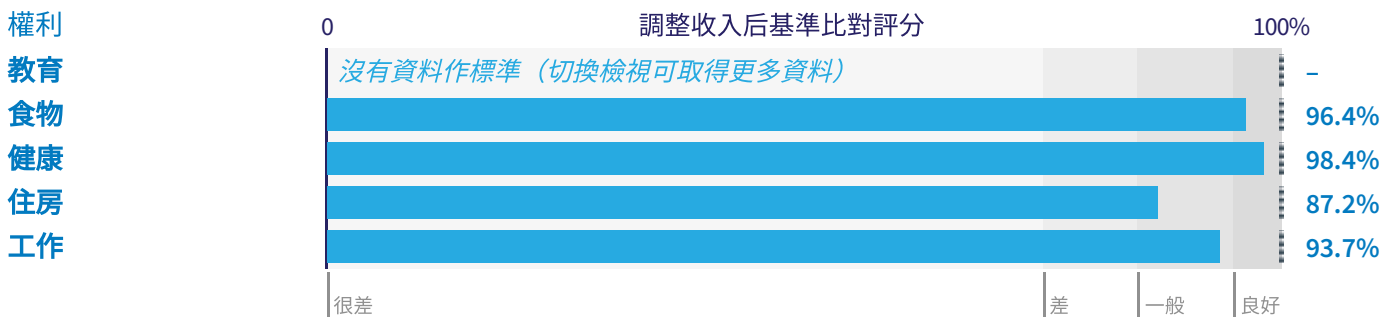
中國

生活質量權

經濟和社會權利 (2019)

總評分 N/A

與國家收入水準可實現的生活品質相比，中國的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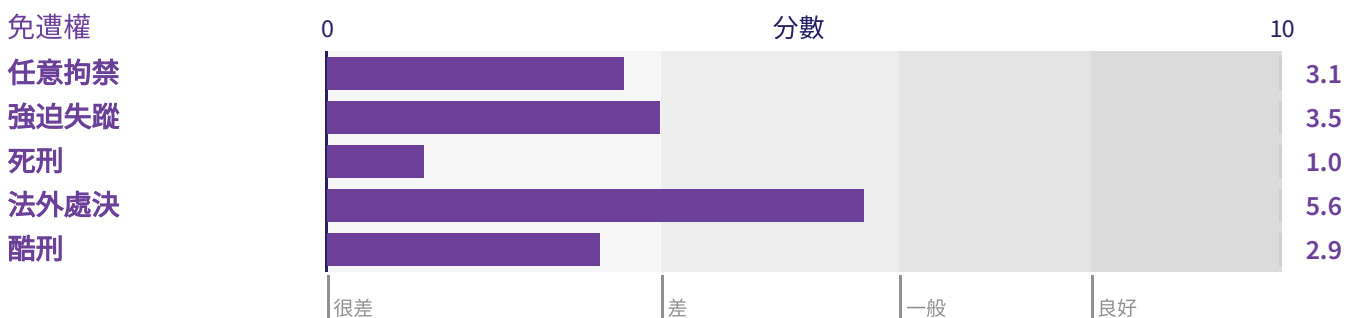
與其他東亞國家相比，中國生活質量的表現要高於平均。由於我們只掌握中國部分數據，所以此評分僅根據現有的數據計算。（根據'調整收入后比對'標準比較）。

人身完整性權利

公民和政治權利 (2021)

總評分 2.8/10

中國政府在尊重各項權利的情況如何？



中國的人身完整性權利分數是2.8分（總分10分）。分數顯示很多人的人身完整性權利受到以下一項或多項侵犯：任意逮捕、酷刑、失蹤、處決或法外處決。

由於我們在東亞和太平洋地區沒有掌握足夠公民和政治權利的數據，所以在這方面不能作區域比較。在39個樣本國家中，中國人身完整性權利的得分低於平均。

賦權

公民和政治權利 (2021)

總評分 2.1/10

中國政府在尊重各項權利的情況如何？



中國的賦權分數是2.1分（總分10分）。分數顯示很多人沒有享受到他們該有的權利和政治自由（言論權利、集會和結社權利以及民主權利）。

由於我們在東亞和太平洋地區沒有掌握足夠公民和政治權利的數據，所以在這方面不能作區域比較。在37個樣本國家中，中國的賦權得分低於平均。

國家詳情

人口

14.1 (2020)

人均GDP

\$10,435 (2020) \$16,316 (2020)

美元

2017年購買力平價元

要詳細了解該國的分數，請訪問 rightstracker.org/zh

數字解讀 (繁體)

生活質量

根據我們按收入調整的基準，中國與其他東亞國家相比，經濟和社會權利的表現優於平均水平，但仍面臨重大挑戰。我們為中國的食物、健康、住宅、和工作權作出評分。

根據中國簽署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有簽約國家都同意將其最大的可用資源用於這些領域，以求為人民創造更好的生活。

HRMI 計算了中國現有的收入水平所能實現的標準。分數為切實潛在成就的實現百分比。

中國健康權的得分最高，已實現按照我們計算可能實現的 98.4%，食物權的實現度為 96.4%。考慮到中國的收入水平，中國正在盡其所能滿足這些權利的要求。它仍然可以有所改善，但這要基於進一步的收入增加。

在我們評分的四項生活質量權中，中國最需要改善住房權，目前僅實現了我們計算的按其收入水平可能實現的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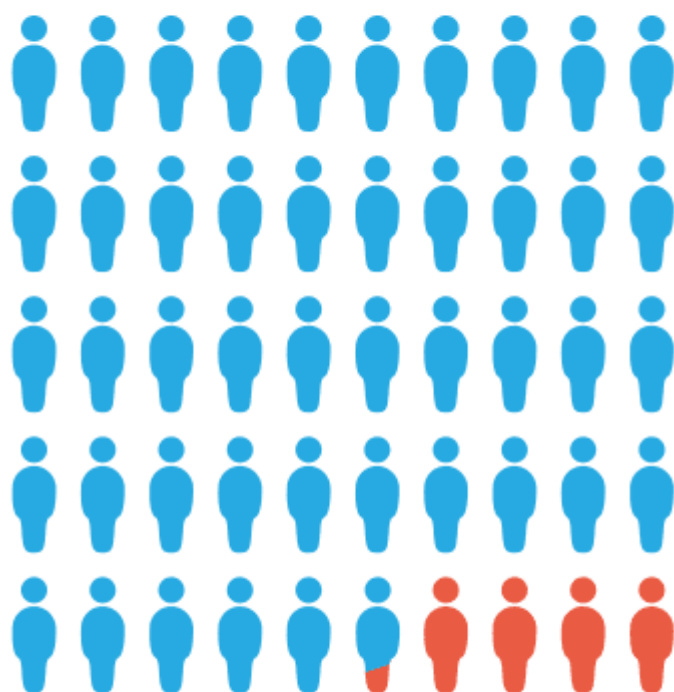
我們進一步將住房權細分為衛生設施權和用水權得分。

根據中國 10,144 美元的人均 GDP，我們計算中國有足夠的資源來確保所有居民的家中都有自來水和廁所。好消息是，自從 2007 年的得分 74.5%。中國的分數一直在穩定提高。

然而，中國的衛生權得分只有 83.9%，這說明儘管中國有能力做得更好，很多人未能獲得他們的權利。如果中國有效地運用已有的可用資源，它可以達到 100% 的分數，這意味著中國有 1.29 億的額外人口能在家中有基本衛生設施。

有多少人的家中至少能獲 基本衛生設施？

12.7億人已經獲得了基本衛生設施



額外1.29億人能夠獲
得基本衛生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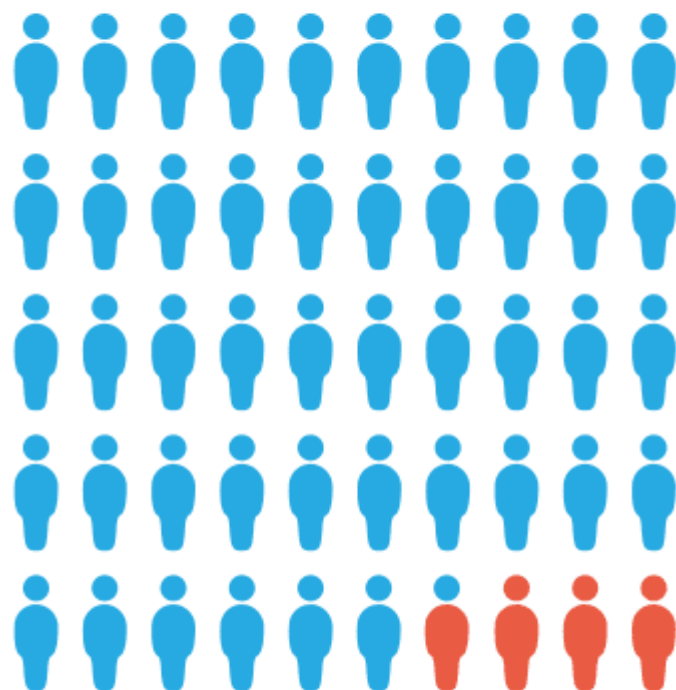
- 享有權利
- 無法享有權利

● = 2,800萬人民

如果中國把用水權從 90.6% 提高到 100%，那麼將有超過 1.06 億的人口可在其住所使用自來水。

有多少人可以在他們的居所獲得水？

12.92 億人已經可以在他們的居所獲得水



額外 1.06 億人可以在
他們的居所獲得水

- 享有權利
- 無法享有權利

● = 2,800 萬人民

如果中國把食物權得分提高至100%，超過 250 萬額外的五歲以下兒童將會有足夠營養來健康成長——這意味著中國所有五歲以下兒童都會有足夠營養健康成長。這是一個可行的目標。

中國目前在實現人民的食物權的得分為 96.4%，在過去的 11 年只取得了一點進步。

在工作權方面，中國的得分從 2007 年的 62.2% 攀升至 2019 年的 93.7%，意味著貧困人口在過去十年中大量減少。儘管如此，最新的分數意味著 7600 萬中國人仍被迫過著極端貧困的生活（每天生活費低於 3.20 美元，按照以美元計算的 2011 年購買力平價），而政府在確保人民獲得維持生計收入的方面僅僅做得“尚可”。

中國在保障人民健康權方面位居世界第二，在使用中低收入評估標準時的得分為 98.4%（使用高收入標準時，中國仍位居世界第三）。對於在目前收入水平上做得很好的國家，進一步的顯著改善需要基於收入的增加。這是中國最受資源限制的一項權利——就我們所有評估的權利而言，中國在目前收入水平上應該能夠做得與世界上幾乎任何國家一樣好。

高危人群

中國不僅在我們所評估的所有權利方面有改善空間，它還需要考慮不平等性。我們的專家認為有幾類人有較高喪失權利的危險。這些人包括：

- 社會或經濟地位低下人士
- 少數民族，包括藏族、維吾爾族、蒙古族和哈薩克族
- 人權倡議者、示威者和任何批評政府人士
- 農村地區人口，尤其是老人與婦女
- 殘障人士
- 被拘留人士
- 宗教少數群體，特別是法輪功、基督教或伊斯蘭教的信徒
- 國內流離失所的人

有關完整列表，請參閱人權追蹤系統上風險高危人群一欄。

數據還顯示，政治活動，尤其是對政府的批評，與缺乏經濟和社會權利之間存在密切聯繫。

改善空間

我們所有的生活質量分數都表明，中國即使沒有更多資源也能顯著改善其人民的生活。

如果中國更有效地運用已有資源來確保其人民的福祉，就可以 100% 地實現我們衡量的所有權利。然而，即使它的最高分數接近該水平——健康權為 98.4%——它的最差分數——住房權為 87.2%——與這個水平相去甚遠。

中國若是更好地履行其權利義務，並在我們衡量的所有權利上取得 100% 的滿分，我們將可以看到更多中國人民在即便收入沒有增長的情況下也能過上有尊嚴的生活。例如，如果中國達到滿分 100%，我們將看到以下額外受益人數：

- 若中國在現有資源情況下充分實現其潛力，我們預計將有額外 250 萬五歲以下兒童健康成長且不會發育遲緩。
- 如果中國按照最佳模式運作，我們預計每年將有額外的 56,900 名新生嬰兒存活到超過五歲。
- 考慮到中國的收入限制，若中國充分實現其潛力，將會有額外的 343,300 名 15 歲青少年最終達到 60 歲。
- 若中國有效地利用其資源，將會有額外 1.29 億人擁有自家廁所，及額外 1.09 億人能獲得家庭用水。
- 若中國在現有資源情況下充分實現其潛力，可以使 7600 萬人脫離極端貧困線。

免受政府迫害

在免受政府迫害一欄，中國在滿分 10 分中只得了 2.8 分，這說明仍有許多人面臨被任意或因政治原因逮捕或看押，受酷刑和虐待，強迫失蹤，處決或法外處決的風險。這是我們 31 個國家中得分最低的國家之一。

這一類權利中中國獲得最差的分數是免受死刑的權利，在滿分 10 分裡獲得1分，這是我們衡量的所有國家中得分最低的。

我們訪問的人權專家表示，國家人員，尤其是警察，對被拘留者實施酷刑是完全不受懲罰的。

受訪者一致認為，人權倡導者、抗議者和批評政府的人都面臨被侵權風險，尤其是任意逮捕和看押、強迫失蹤以及酷刑和虐待。

受訪者表示，有關處決的信息被中國政府故意混淆，模糊了法外處決和司法處決之間的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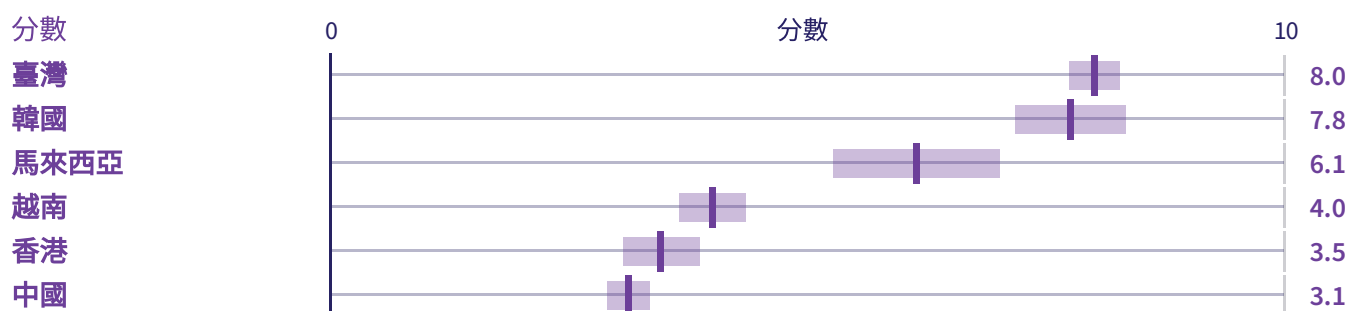
少數民族人士在所有五項免受政府迫害權利方面更是面臨額外風險。受訪者指出，維吾爾人和其他少數民族人口通常會被單獨關押在集中營中。

其他弱勢群體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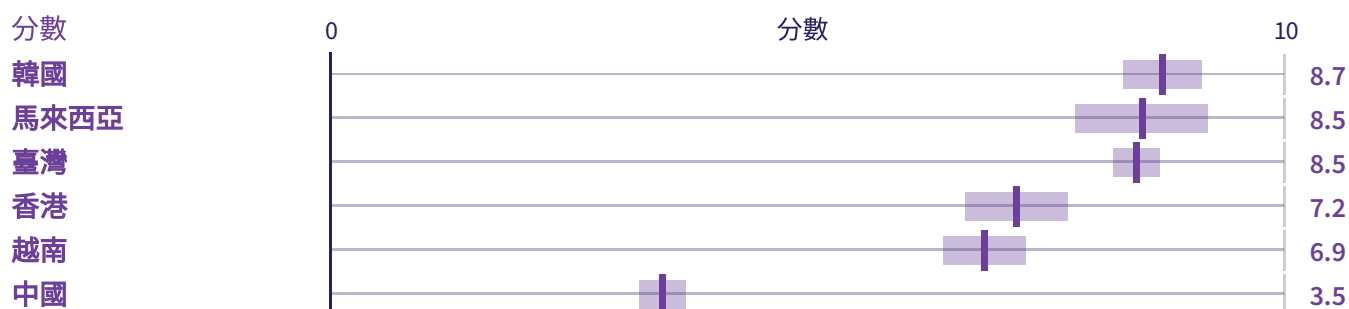
- 少數民族，包括藏族、維吾爾族、蒙古族和哈薩克族
- 人權倡議者、示威者和任何批評政府人士
- 被拘留者和被指控犯罪的人
- 宗教少數群體，特別是法輪功、基督教或伊斯蘭教的信徒
- 國內流離失所的人
- 西藏、新疆、香港人

在我們為這些權利作出衡量的其他東亞國家和地區中，中國在所有五項免受政府迫害權利方面得分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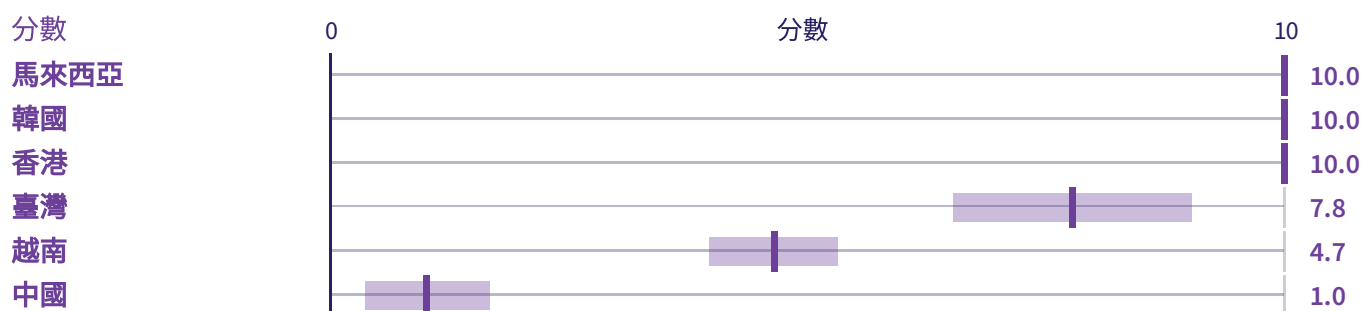
東亞地區免受任意逮捕及看押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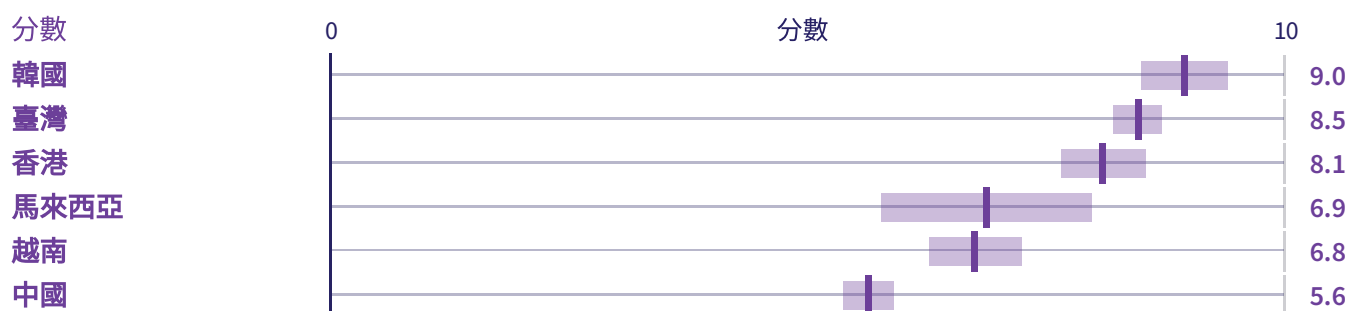
東亞地區免受強迫失蹤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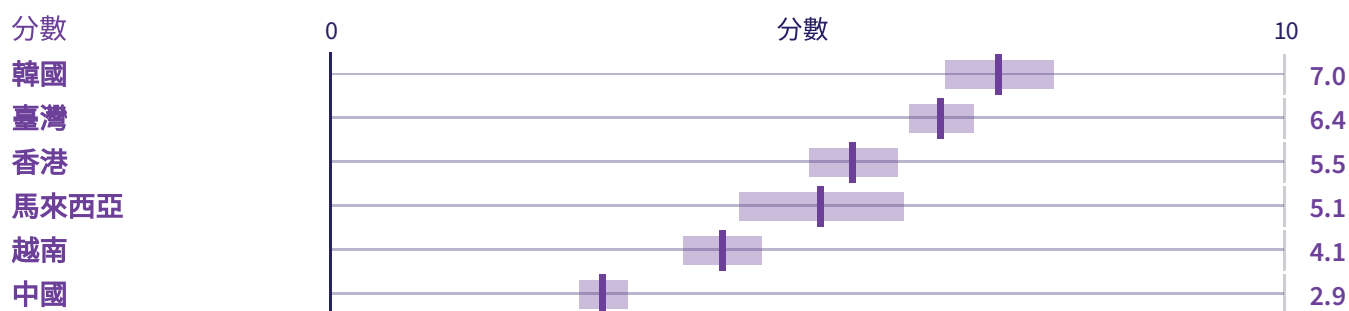
東亞地區免受死刑權



東亞地區免受法外處決權



東亞地區免受酷刑和虐待權



賦權

中國政府限制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並且在賦權權利方面僅獲得滿分為 10 分中極低的 2.1 分。這是我們 30 個國家中的最低分數。

對於集會和結社權利，發表意見和言論及參政方面，中國在各個項目中的分數都在“非常差”的範圍內。對於所有三項權利，我們調查的人權專家都一致同意“所有人”都面臨這些權利被侵犯的風險。

在集會和結社權利方面，中國在滿分 10 分中得 2 分，人權專家確認了沒有該權利的廣泛人群，包括人權倡導者、抗議者以及批評或反對政府的人、來自少數民族和少數宗教群體的人。他們還指出，宗教少數群體的人不能自由集會，甚至在家中的小型聚會也被當局驅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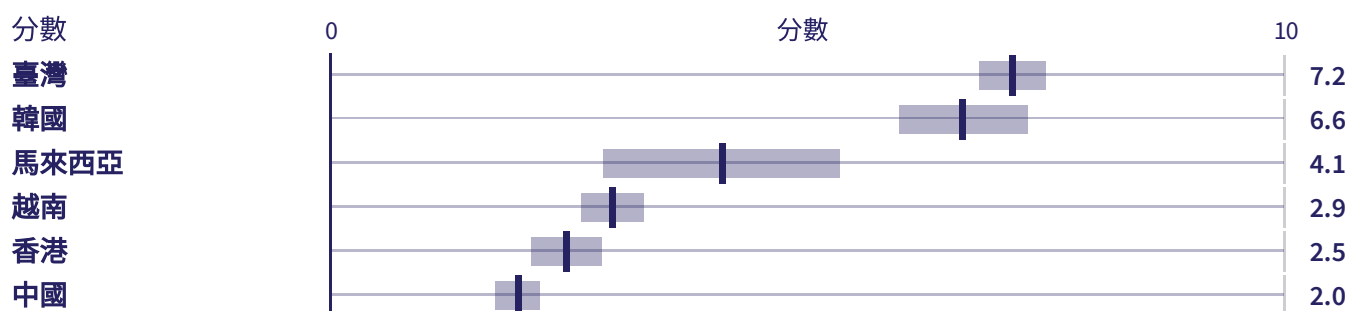
中國的發表意見言論權得分極低，在滿分 10 分中只獲得 2.3 分，與 2021 年相比沒有改善。受訪者指出，中國不允許獨立的媒體機構，教師、學術界和記者皆無法自由發言。網絡上言論也受到限制，內容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督。

中國在參政權方面的得分也處於“非常差”的範疇，在滿分 10 分中只得 1.9 分。受訪者指出，政治參與受到中國共產黨通過選擇立法人和其他政治代表而施加的控制和嚴格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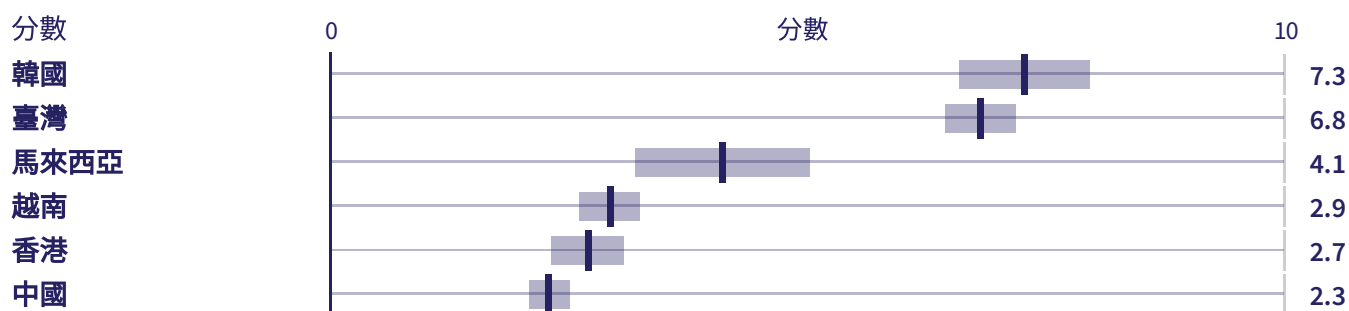
其他弱勢群體包括：

- 少數民族，包括藏族、維吾爾族、蒙古族和哈薩克族
- 人權倡議者、示威者和任何批評政府人士
- 被拘留者和被指控犯罪的人
- 宗教少數群體，特別是法輪功、基督教或伊斯蘭教的信徒
- 國內流離失所的人
- 西藏和新疆人

東亞地區集會和結社權



東亞地區發表意見言論權



東亞地區參政權

